



中期報告

2007



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漢 思 能 源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司資料

董事會

戴偉先生 (主席)
馮志鈞先生
劉志軍女士
張雷先生
李偉強先生*
劉健先生*
陳振偉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李偉強先生 (委員會主席)
劉健先生
陳振偉先生

薪酬委員會

劉健先生 (委員會主席)
戴偉先生
李偉強先生
陳振偉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振偉先生 (委員會主席)
李偉強先生
劉健先生

公司秘書

馮志鈞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27樓2708-12室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
招商銀行東莞分行
中信實業銀行廣州分行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Butterfield House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網站

www.hansenergy.com



目錄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致漢思能源有限公司董事會之獨立審閱報告
9	綜合損益表
10	綜合資產負債表
12	綜合股權變動表
1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5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25	其他資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團業績

財務回顧

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本集團之核心業務仍為經營位於中國廣東省番禺南沙小虎島（「小虎石化庫」）之港口碼頭及貯存庫。本集團之營業額主要包括客戶使用本集團貯罐貯存石油及石化產品所收取之租金、提供轉輸服務之收費、使用本集團碼頭設施之費用，以及船隻停泊本集團碼頭所付之港口規費收入。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營業額為7,800萬港元（二零零六年：8,460萬港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減少7.8%。股東應佔溢利為2,730萬港元（二零零六年：9,790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72.2%。盈利下跌主要由於二零零六年同期曾收取一筆兩年間不可比較項目8,700萬港元的補償收入。除去此筆項目的影響，今年盈利上升930萬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為1.10港仙（二零零六年：3.74港仙），每股攤薄盈利則為0.92港仙（二零零六年：2.69港仙），減少乃因期內純利下跌所致。每股基本盈利亦受到票據持有人期內兌換2.10億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所影響。兌換令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變化 %
營業額	77,987	84,586	-7.8
未計利息及除稅前盈利（「EBIT」）	44,334	126,993	-65.1
期間溢利	30,887	108,547	-71.2
股東應佔溢利	27,271	97,915	-72.2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	57,556	140,888	-59.2
淨利率	35.0%	115.8%	
基本每股盈利（港仙）	1.10	3.74	-70.6
攤薄每股盈利（港仙）	0.92	2.69	-65.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在小虎石化庫的石油化工碼頭為核心業務，其經營業績如下：

營運統計數字	截至	截至	變化 %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船隻泊岸總數			
— 外輪	138	130	+5.3
— 本地船隻	510	1,593	-43.4
接收貨物之貨車數目	9,906	12,650	-21.7
灌桶數目	19,679	24,235	-18.8
轉運數量（公噸）			
— 油品	2,000	10,925	-81.7
— 石化品	100,728	100,857	-0.1
碼頭吞吐量（公噸）	951,807	2,476,726	-61.6
貯存罐區吞吐量（公噸）	460,048	1,258,747	-63.5

小虎石化庫仍然是本集團收入的主要來源。期內，小虎石化庫有138艘外國油輪停靠碼頭卸貨（二零零六年：131艘），總吞吐量為952,000公噸（二零零六年：2,476,000公噸）。於二零零七年，停靠碼頭卸貨的外國油輪數目仍然受制於國際油價高企，亦受到國內管制提煉油零售價的影響。

收入分析

本集團主要收入項目及其相關百分比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
碼頭及貯存服務以及轉輸服務	73,750	94.6	76,590	90.23
港口收入	4,237	5.4	7,996	9.7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小虎石化庫的石油及石化產品貯存及碼頭業務的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來自提供碼頭貯存及轉輸設施分部之營業額由7,660萬港元減少至7,380萬港元，下跌3.7%，而同期之分部溢利則由原本5,510萬港元減至5,310萬港元，跌幅為3.5%。營業額及溢利下跌，主要由於前往小虎石化庫港口的船隻及貨櫃裝卸數目下跌。國際油價仍然高企，而國內零售價則繼續受政府管制。面對此等不利情況，逼使提煉油進口商減少向中國提供進口石油，而轉輸及相關的處理費收入亦告減少。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口收入之營業額由800萬港元下降至約420萬港元，下降約47.0%，而分部溢利則由約670萬港元減少至360萬港元，下降45.6%。港口收入主要包括對於小虎石化庫起卸之每公噸貨物收取之港口收費。營業額及分部溢利之減少與期內港口吞吐量下降及停靠小虎石化庫之油輪數目減少之情況一致。

展望

去年，本集團預計當中國石油產品的零售市場於二零零六年底開放予外國參與者後，對國內石油價格的管制可能會放寬。然而，期內重要的價格改革機制並無推出以拉近國內油價與國際油價的差距。無論如何，市場開放已吸引國際著名石油企業進軍這個高增長且動力強勁的市場。據此，市場對石油貯存及碼頭設施的需求正在增加，本集團已接獲多宗有關其現有小虎石化庫及東莞新設施的查詢。本集團亦已計劃擴充小虎石化庫及於中國境內外的其他項目。

- **小虎石化庫碼頭業務**

小虎石化庫自開始營運以來已進行多期擴展計劃，碼頭吞吐量及貯存設施出租量已達到最高水平。然而，為緊貼碼頭及貯存設施需求增長的步伐，碼頭現址的使用情況將會優化，並會申請額外土地以便擴大小虎石化庫的石化產品貯罐貯存能力約8萬立方米。擴建計劃將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展開，新設施將於二零零八年年初測試運行。相信小虎石化庫很快便能為新增的貯罐取得足夠的租賃訂單。小虎石化庫是珠江三角洲地區內少數具有相近規模設施而可提供專門及綜合碼頭和貯存服務的碼頭，能以大型港口的大進大出形式配送油品裝卸業務，形成與區內其他貯存服務供應者之間的分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東洲國際碼頭項目（「東洲石化庫」）

東莞新碼頭的建造工程大致按計劃進度進行，但竣工時間可能會延至二零零八年第二季。隨著經濟全球化新趨勢，國際貿易對港口的依賴越來越大。中國的提煉油零售市場正逐步開放，吸引國際石油市場的參與者進入這成長中的市場。東洲石化庫被規劃作為原料、能源、產成品的集散和物流基地。集團與潛在租戶磋商的進展理想，市場對此反應良好及令人鼓舞。有多家跨國公司表示有興趣使用東洲石化庫設施，以確立其市場據點及建立存貨，以準備進入中國最富庶地區經營。

- 台山原油碼頭項目（「台山石化庫」）

國內石油化工行業在國家近期宣佈鼓勵私營企業參與全國石油儲備下蓬勃擴展，國內外都有新的大型煉油廠在興建或擴大原有煉油廠之產能，加上在世界原油需求持續上升的情況下，國際煉油產能亦在增加。因此，無論國內或國際原油碼頭倉儲配套設施和服務需求將會不斷上升，現時在亞太以及中國地區對大型現代化原油碼頭及倉儲配套設施供應，已出現供不應求的趨勢。為持續發展本集團核心業務，增加市場份額，做大做強，保持集團在行內的領導地位，本集團於本年四月宣佈與台山市政府簽訂框架協議，部署在台山市一個離岸小島上開發建設深水原油碼頭，透過管網連接區內大型煉油廠，拓展保稅貯存及碼頭業務，覆蓋亞太地區。籌備工作已經展開，並計劃在今年內向所有相關政府部門申請批文，以利用此黃金機遇，配合這行業的快速發展，為股東爭取可觀回報。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零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

由於面值2.10億港元部份的可換股票據已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因此本集團之資本結構於回顧期內有所改變。就此而言，股東權益已增加2.10億港元，同時非流動負債中的可換股票據亦錄得1.953億港元之減少。而且，本公司亦已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14,508,0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份（詳情請參閱「其他資料」一節）。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行使其權利兌換餘下1.71億港元的票據為本公司570,000,000股之普通股份。至此，可換股票據已全數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結餘約為1.822億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28億港元）。大部分資金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持有。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比率為1.69（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0），流動比率改變反映期內純利及興建東莞新碼頭所投入的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0.66（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1）（定義為總負債除以總資產）。其變動原因主要為部份可換股票據於期內兌換為股份。

財務資源

現時之現金儲備及經常性營運現金流量足以應付現時日常營運所需。然而，本集團會按需要考慮向外籌集資金，以發展新業務及擴建小虎石化庫並興建東莞新碼頭。本集團將小心留意資本市場及債務市場的狀況，以及本集團最新發展之情況，從而確保善用財政資源。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成本略為增加了173,000港元，至690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稅項

本集團於期內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另一方面，本年為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粵海（番禺）第四年按優惠稅率7.5%（正常稅率為1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此稅項寬減會持續適用於粵海（番禺）經營之小虎石化庫業務，直至二零零九年止。

匯率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算。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營運支出主要為人民幣，其並常以人民幣收取收益。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極低，並認為無須就對沖採用衍生工具。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約有250名僱員。對比有關市場情況下，僱員薪酬保持在具競爭力之水平，並與表現掛鉤。

致漢思能源有限公司董事會之獨立審閱報告



引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9頁至第24頁之漢思能源有限公司中期財務報告，此中期財務報告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解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規定和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營業額	2	77,987	84,586
銷售成本		(21,173)	(22,780)
毛利		56,814	61,806
補償收入	3	-	86,971
其他收益淨額	4	2,384	4,443
行政費用		(14,864)	(26,227)
經營溢利		44,334	126,993
財務成本	5(a)	(6,909)	(6,736)
除稅前溢利	5	37,425	120,257
所得稅	6	(6,538)	(11,710)
期內溢利		30,887	108,547
應佔：			
本公司股東		27,271	97,915
少數股東權益		3,616	10,632
期內溢利		30,887	108,547
每股盈利	7		
基本		1.10 仙	3.74 仙
攤薄		0.92 仙	2.69 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287,381	281,612
— 在建工程		153,545	121,896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 之租賃土地權益		21,295	21,194
無形資產		6,996	6,522
		469,217	431,224
流動資產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1,556	1,480
存貨—消耗品		3,544	2,5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5,501	13,17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2,227	212,811
		202,828	229,983
流動負債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31,561	32,270
遞延收益		87,427	84,23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656	630
本期稅項		312	4,196
		119,956	121,335
流動資產淨值		82,872	108,64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52,089	539,872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益		155,301	188,771
可換股票據	10	159,058	349,351
遞延稅項負債		7,730	5,539
		322,089	543,661
淨資產／（負債）			
		230,000	(3,78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6,264	247,715
儲備		(114,029)	(274,622)
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202,235	(26,907)
少數股東權益			
		27,765	23,118
總權益			
		230,000	(3,789)

綜合股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本公司股東應佔								少數 股東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匯兌儲備	資本儲備	中國 法定儲備	累積虧損	合計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47,715	442,914	(251,428)	7,392	41,856	31,024	(546,380)	(26,907)	23,118	(3,789)
換算香港以外經營 業務之滙兌差額	-	-	-	11,899	-	-	-	11,899	1,031	12,930
因行使可換股票據而 發行股份 (附註10)	70,000	150,958	-	-	(23,070)	-	-	197,888	-	197,888
購回股份 (附註(a)) —已付票面值及溢價	(1,451)	(6,465)	-	-	-	-	-	(7,916)	-	(7,916)
期內溢利	-	-	-	-	-	-	27,271	27,271	3,616	30,887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316,264</u>	<u>587,407</u>	<u>(251,428)</u>	<u>19,291</u>	<u>18,786</u>	<u>31,024</u>	<u>(519,109)</u>	<u>202,235</u>	<u>27,765</u>	<u>230,000</u>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62,000	492,002	(251,428)	2,355	41,856	22,074	(671,648)	(102,789)	19,371	(83,418)
換算香港以外經營 業務之滙兌差額	-	-	-	2,926	-	-	-	2,926	256	3,182
期內溢利	-	-	-	-	-	-	97,915	97,915	10,632	108,547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u>262,000</u>	<u>492,002</u>	<u>(251,428)</u>	<u>5,281</u>	<u>41,856</u>	<u>22,074</u>	<u>(573,733)</u>	<u>(1,948)</u>	<u>30,259</u>	<u>28,311</u>

附註：

- (a) 期內，本公司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14,508,000股的普通股，加權平均價為每股0.525元。購回股份已被註銷，因此，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須減去該等股份的面值。購回股份的已付溢價6,465,000元已從股份溢價賬扣除。有關期內已購回股份的詳情如下：

綜合股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年份/月份	購回 股份數目	已付每股 最高價 元	已付每股 最低價 元	已付 總金額 千元
二零零七年一月	4,174,000	0.50	0.50	2,129
二零零七年二月	10,334,000	0.55	0.52	5,787
	<u>14,508,000</u>			<u>7,916</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 現金	16,149	(5,484)
已付稅項	<u>(5,953)</u>	<u>(3,204)</u>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0,196	(8,68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6,951)	(10,13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9,799)</u>	<u>(1,889)</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36,554)	(20,709)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2,811	354,234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u>5,970</u>	<u>2,543</u>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82,227</u>	<u>336,068</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港元列示)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包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獲授權刊發。

會計政策已為漢思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貫徹採用，並與二零零六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報告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及計算之經呈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之金額。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歷史經驗及各種於該情況下認為合理的原因，該結果則成為當其他資料不能明顯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判斷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算。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挑選之解釋附註。該等附註包括解釋對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刊發以來之財務狀況及表現所出現之變動而言屬重要之事項及交易。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之完整財務報表所規定之一切資料。

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但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之獨立審閱報告載於第8頁。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年度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會決定本集團將根據現已發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此制定有關會計政策，而該等會計政策將預期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時被採納。

即將生效或可被提早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於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言，或會受香港會計師公會於本中期報告刊發日期後發佈之附加詮釋或由該會宣佈之其他變動所影響。因此，於本中期報告刊發日期，本集團尚未能完全確定為編製本集團於該期間之財務報表所須採納之會計政策。

有關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載入中期財務報告內作為前期呈報資料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在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可供查閱。核數師在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報告內已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港元列示)

2 業務分部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之業務分為兩個經營分部，即提供轉輸及貯存設施，以及港口收入。此等分部乃本集團呈報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本集團按業務分部之呈報資料如下：

	營業額		分部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提供轉輸及貯存設施	73,750	76,590	53,177	55,120
港口收入	4,237	7,996	3,637	6,686
	77,987	84,586	56,814	61,806
補償收入			-	86,971
利息收入			1,721	3,837
未分配公司收入			663	606
未分配公司支出			(14,864)	(26,227)
經營溢利			44,334	126,993
財務成本			(6,909)	(6,736)
除稅前溢利			37,425	120,257
所得稅			(6,538)	(11,710)
期內溢利			30,887	108,547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港元列示)

3 補償收入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收到一名第三方之補償金86,971,000元，該筆補償乃涉及該名第三方於小虎石化庫鄰近地區進行建築工程所導致之收入損失。收取或動用該筆補償收入並不附帶任何未獲履行之條件或其他或然項目。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未收到任何補償收入。

4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利息收入	1,721	3,837
應收投資物業租金	296	288
其他	367	318
	2,384	4,443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港元列示)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元	千元
(a) 財務成本：		
可換股票據利息	6,909	6,736
(b) 員工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	377	459
薪酬、工資及其他福利	5,609	5,255
董事薪酬及其他福利	2,091	12,133
員工成本總額	8,077	17,847
(c) 其他項目：		
折舊及攤銷	13,222	13,8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4	16
經營租賃費用：最低租賃付款－樓宇	1,361	1,868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港元列示)

6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稅項包括：		
本期稅項—期內中國企業所得稅	1,863	8,779
遞延稅項	4,675	2,931
	6,538	11,710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就繳納香港利得稅產生虧損，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撥備。

按照中國有關當局於二零零二年就其港口發展業務發出之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粵海（番禺）石油化工儲運開發有限公司（「粵海（番禺）」）自首個獲利年度起計五年內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其後五年為減免50%企業所得稅。適用於粵海（番禺）之中國企業所得稅全數稅率為15%，而減免稅率則為7.5%。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是粵海（番禺）首個年度須按減免稅率7.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新企業所得稅法對港口經營業務的個別稅務政策的詳細落實規則尚未公佈。因此，粵海（番禺）的稅率有可能在未來上升。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港元列示)

7 每股盈利

根據本公司股本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計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基本）	27,271	97,915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之利息影響	6,909	6,736
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攤薄）	34,180	104,651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468,734,619	2,620,000,000
轉換可換股票據之影響	1,266,132,597	1,270,000,000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734,867,216	3,890,000,000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以約6,503,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32,000元）之成本購置碼頭及貯存設備。賬面淨值約為154,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5,000元）之車輛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出售，因而產生出售虧損約44,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000元）。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港元列示)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視乎洽談結果而定，除賬期一般僅授予有良好交易記錄之主要客戶。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平均30天至90天之除賬期。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約5,140,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73,000元）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30天內到期	5,140	6,673

10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向 Vand Petro-Chemicals (BVI) Limited（「Vand Petro-Chemicals」）發行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681,000,000元，作為收購聯盈石化之部分代價。

可換股票據按年息一厘計息，並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按面值贖回。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按每股0.30元之初步換股價將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換股權可由發行日期起至償還可換股票據止任何時間予以行使，惟緊隨兌換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不得少於25%。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Vand Petro-Chemicals行使其權利兌換其部份可換股票據，涉及本金3億元，按每股0.30元的換股價發行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Vand Petro-Chemicals行使其權利兌換部份本金金額為210,000,000元的可換股票據，以發行700,000,000股每股0.10元的普通股，兌換價為每股0.30元。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港元列示)

11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於中期財務報告中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開支121,123,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2,387,000元），乃就收購港口設備而作出。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訂約、但已由董事會批准及未於中期財務報告中就碼頭發展及收購貯存設備而作出撥備的資本開支378,000,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0,000,000元）。

(b) 經營租賃安排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土地及樓宇之不可註銷之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到期日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一年內	924	3,137
一年後但五年內	-	367
	924	3,504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港元列示)

12 關聯方之重大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以下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a) 除關連人士以外的關聯方

關聯方姓名	交易性質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Vand Petro-Chemicals	就可換股票據的 已付或應付利息	(i)	1,921	1,921

附註(i)： 已付利息乃按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金額1%計算。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應付Vand Petro-Chemicals的利息達1,921,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21,000元）。

Vand Petro-Chemicals是受本公司一名董事共同控制之公司。

(b)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以薪金、其他津貼、酌情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之形式之報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2,591	12,413
退休福利	48	78
	2,639	12,491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港元列示)

13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的控股股東Vand Petro-Chemicals與獨立第三方（「收購人」）訂立協議，向收購人出售370,000,000股普通股（代表本公司完全兌換可換股票據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91%），代價為每股1.10元。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Vand Petro-Chemicals行使其權利兌換所有尚未兌換的可換股票據，本金金額為171,000,000元，兌換價為每股0.30元，以發行57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元的普通股。

其他資料

審閱中期報告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並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以及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為止，本公司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好倉	淡倉	好倉	淡倉
戴偉先生 (附註3)	公司	2,343,659,980 (附註1)	零	74.10%	零
	公司	570,000,000 (附註2)	零	18.02%	零

附註：

- 該等股份中有209,773,980股股份由Extreme Wise Investments Limited（「Extreme Wise」）直接持有，而2,133,886,000股股份乃由Vand Petro-Chemicals直接持有，兩家公司均由戴偉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偉先生乃被視為擁有該等2,343,659,980股股份之公司權益。

其他資料

- 57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將於Vand Petro-Chemicals根據其所持有的可換股票據行使轉換權時向其發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偉先生乃被視為擁有該等570,000,000股股份之公司權益。
- 戴偉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亦兼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為止，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之權益及淡倉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為止，股東（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已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好倉	淡倉	好倉	淡倉
Extreme Wise	209,773,980	零	6.63%	零
Vand Petro-Chemicals	2,133,886,000	零	67.47%	零
	570,000,000 (附註1)	零	18.02%	零

附註：

- 57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將於Vand Petro-Chemicals根據其所持有的可換股票據行使轉換權時向其發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Vand Petro-Chemicals乃被視為於該等57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為止，概無任何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該條例內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將自採納之日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並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屆滿。有關該項購股權計劃的詳細條款已於本公司的二零零四年年報內披露。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並未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透過聯交所購回其股份，詳情如下：

購買月份	所購回 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格已付		總代價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七年一月	4,174,000	0.50	0.50	2,129
二零零七年二月	10,334,000	0.55	0.52	5,787
	<u>14,508,000</u>			<u>7,916</u>

所購回之股份已被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亦已按有關面值而減少。就購回股份所支付之溢價及相關支出6,465,000港元已於股份溢價賬中扣除。

於期內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乃由董事根據於去屆股東週年大會獲授之股東授權進行，旨在透過提高本集團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而使整體股東獲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於該六個月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就財務申報等事宜進行討論，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企業管治

(a)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列明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制訂。本公司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持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規定。

(b)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本公司曾特地查詢全體董事，而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遵循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戴偉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